

新聞稿

有關 11 月 5 日、6 日，國華人壽原股東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穎瑞公司）於媒體刊登廣告，指陳「金管會不可倒貼 1000 億元圖利財團」、「先坑殺股東 1000 億元，再以公帑付財團 1000 億元…」等語，因悖離事實，本基金特澄清如下：

本基金辦理國華人壽標售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凡符合資格審查之適格投資人均可參與投標，且標售相關程序均係參酌現行市場慣例及過往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並無利益輸送或圖利財團之虞。

國華人壽於接管後業務穩定，其資金運用收益率並有逐漸穩定及改善之趨勢，本基金並積極督促國華人壽落實強化內控程序與風險管理機制，以持續健全公司經營。國華人壽於接管前一（97）年度之淨值缺口已達新臺幣（下同）658 億元以上，因前述鉅額淨值缺口及利差損等問題，致其經營仍將產生虧損，實與業務績效無關，而為避免淨值缺口持續擴大，實有儘速辦理標售以儘速改善公司財務狀況，以維持金融穩定。

本基金依專業財顧公司規劃，於主管機關法定權限內合理提供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提高投標人之承接意願，至於補助方式與金額上限，均須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相關規定辦理，實際補助金額則需視標售結果而定。

有關廣告質疑公司價值未充分評估乙節，按投資人對於國華人壽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於實地查核時均已予以評估。另質疑接管費用達 2 億元乙節，與事實顯不相符，其指陳金額應係「安定基金-接管費用」及「安定基金-保費收入」之合計數，前者係國華人壽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5 規定應負擔之接管費用，而後者為國華人壽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規定就其所收受之保險費應提撥之安定基金，二者不應混為一談。再者，接管費用亦包含委請財務顧問公司、法律顧問以協助處理國華人壽交易等相關事宜之勞務費用。自接管日迄 101 年 9 月底止，接管人員人事費用為 1,900 餘萬元，其他為標售作業，法律訴訟事宜委聘專業顧問及保險費用等費用 4,900 餘萬元，並無接管費用 2 億元之情形。

另媒體廣告質疑金管會要求國華人壽賣股乙節，亦與事實不符，據查金管會 98 年 11 月 1 日新聞稿業已對外澄清：

「…公司自 96 年下半年起已多次大幅加碼國內股市，至 97 年 6 月底到達最高投資部位…金管會鑑於該公司於 97 年下半年產生鉅額投資虧損，故依…監理原則，責成公司應檢討資產配置、股票投資部位、增加固定收益工具投資之計畫並確實執行，及加強投資風險之控管，並未強制公司調降國內股票投資至若干比例…。」另該等質疑於穎瑞公司所提之接管處分行政訴訟案中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

國華人壽接管處分具有合法性、正當性，為穩定金融市場，並降低處理所衍生之社會成本，經本基金綜合評估以標售方式處理國華人壽係屬較為妥適有效之解決方案，本基金將積極持續辦理相關財務改善方案，爰特此聲明，以正視聽。